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87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法人代表：谭仕年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电话：13607449487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明月镇洪罗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11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予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本证书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3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0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0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1.1 废气.....	22
6.1.2 废水.....	23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3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气.....	24
7.1.2 废水.....	24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1 废气.....	27
9.2.1.2 废水.....	28

9.2.1.3 噪声.....	28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9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1
10.4 结论和建议.....	31
10.4.1 总体结论.....	31
10.4.2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5 自查报告.....	39
附件 6 检测报告.....	41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7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48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位于醴陵市明月镇洪罗村，企业于 2010 年成立，并取得醴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281000015960（1-1）D。项目主要从事爆竹类（C）级产品生产，年产量为 3 万件，年产值约 300 万，项目占地面积为 60 亩，其中建筑面积为 2357 平方米，建有工房 29 栋，建筑内容包括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原辅材料区、中转库、成品库、门卫、值班室等。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编号(湘·B)YH 安许证字(2020)021797，许可范围为爆竹类。爆竹类（C）级。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由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醴环评表【2017】76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4 月 18 日，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696221820N001W），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受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0 月 9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0 月 11 至 10 月 1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
- (2) 关于《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醴陵市环境保护局，醴环评表【2017】76号，2017年4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厂房平面布局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进行分区，分别设置非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总库区及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东北面。厂房东面和靠近办公楼为非危险品生产区，主要分布无药材料库、成品库。其余生产车间在厂区内按工序从北向南分布在山坳中间，全厂依山势而建，根据安全生产要求，生产区与生产区之间，留有阻隔地带，并按照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避免了药物往返及交叉运输的情况。在厂区出入口和药物总库区入口设置密切围墙。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及规模	方位与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茶贝村散户（10户）	S, 200m（距离厂界）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高塘岭村民（38户）	S, 400m（距离场界）	
	洪罗塘村村民（40户）	N, 90m-285m（距离厂界）	
	洪罗塘村村民（60户）	E, 122-427m（距离厂界）	
声环境	茶贝村散户（10户）	S, 200m（距离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高塘岭村民（38户）	S, 400m（距离场界）	
	洪罗塘村村民（40户）	N, 90m-285m（距离厂界）	
	洪罗塘村村民（60户）	E, 122-427m（距离厂界）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林地及农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
水环境	寺冲水库	NW, 4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向阳河	E, 1.8km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建设地点	醴陵市明月镇洪罗村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谭仕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96221820N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3万件爆竹类（C）级产品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3万件爆竹类（C）级产品				
占地面积	60亩	建筑面积	2357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0年5月	试运行日期	2011年10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25日，醴环评表【2017】76号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9万元	比例	4.97%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万元	比例	12.6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厂房数目	危险等级	面积（平方米）	
主体工程	封口中转	2	1.3	216	与环评一致
	插引中转	1	1.3	66	与环评一致
	包装中转	1	1.3	72	与环评一致
	机结鞭/包装	2	1.1 ⁻¹	180	与环评一致
	空筒插引	4	1.3	172	与环评一致
	粉碎	1	1.3	24	与环评一致
	机械装药/封口	1	1.1 ⁻¹	240	与环评一致

	引洞	5	1.1 ²	5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无药材料库	1	/	75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库	1	/	128	与环评一致
	化工原材料库	2	甲类	48	与环评一致
	筒子库	2	/	98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	1.3	500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	130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2	/	48	与环评一致
	岗哨	1	/	30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及办公用水为地下水，消防用水水库取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镇上供电设施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洒水、绿化、湿法作业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含火药类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在批准场所销毁；化工原料废包装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厂区、厂界进行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道路两侧及厂区空地、山地进行绿化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1	1	用于粉粹，状况良好
2	自动装药机/封口机	1	1	用于装药/封口，状况良好
3	全自动结鞭机	10	12	用于结鞭/封装，状况良好
4	插引机	15	10	用于空筒插引，状况良好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作时间 (h)
1	爆竹类 (C 级)	30000 件	16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途	计量单位	预计年用量	正常储量	储存地点
1	铝银粉	还原剂	吨	21	0.3	化工原材料库
2	高氯酸钾	氧化剂	吨	30	0.4	
3	硫磺	还原剂	吨	20	0.2	
4	珍珠岩	填充	吨	4.0	0.3	
5	引线	传火	万米	3000	300	存引洞
6	纸筒	装药	吨	8	0.2	筒子库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排入附近的农灌渠。项目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项目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8m³/d，即 475.2m³/a，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导流至沉淀池，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冲洗。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2m³/d，即 42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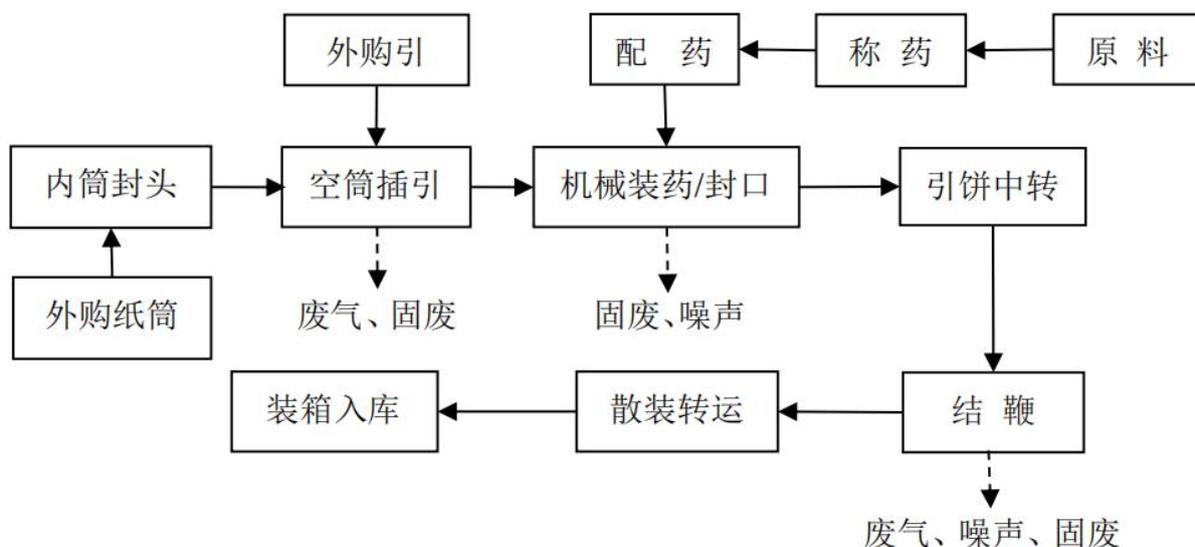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准备：项目纸筒为外购成品，原材料准备是指在爆竹制作过程称料、配料货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包括原材料质量监测、分类运送等。

(2) 化工原材料经粉碎称量好后，在配药间少量多次的配置，然后进入中转间。

(3) 利用插引机将药引拆入空筒中，进入中转间。

(4) 将制备好的爆竹火药剂和附加物装填在插有引线的空筒内，利用机械装药/封口工房，鞭炮类产品机械装药/封口工序是将原材料分放于 3 个原料仓中，直接通过机械进行药混合、装药和封口工序。装好的药物的纸筒，成为硝饼，进入中转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车间冲洗会产生废水。

(5) 利用结鞭机对引饼结鞭，封装、入库，会产生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 2 台全自动结鞭机，取消 5 台插引机，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	间断	/	废水处理设施 (两级沉淀池 容积7.5m ³)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5m ³)	用作厂区绿化 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粉碎、配药、装药	颗粒物	无组织	室内工作	周围环境 大气	/
2	药物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洗工作台面 与地面	周围环境 大气	/
3	产品试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周围环境 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纸屑边角料、废纸筒	一般固废	0.4	0.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0.6	0.6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	2.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HW15)	0.95	0.95	运送至指定地点销毁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以新代老”改造工程见表4-5。

表4-6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一览表

序号	现状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验收实际整改情况
1	消防废水未设消防废水池	新建消防废水池，加盖，平时保持空置，做好防渗处理	目前暂未建设消防废水池
2	含油废水直接排放	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	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含油废水与食堂油烟
3	食堂油烟直接排放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4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未单独收集，随一般原料废包装物一同处置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	已单独设置暂存场所收集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2.6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6年11月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7年4月25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含油废水；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二级沉淀池，遮雨棚，引流槽	与环评一致	10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收集池	暂未设置	/
废气	药物车间粉尘	水冲降尘	与环评一致	1
	结鞭车间粉尘	集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8
	除尘水池周围	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	含火药类废渣	指定地点销毁+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一般包装	固废暂存间+环卫部门收集	与环评一致	/
	化工原材料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
	沉淀池底泥	指定地点销毁+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合计				3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植被浇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回用于冲洗及车间降尘，不外排</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p>
<p>废气排放要求。粉尘由集气装置排至粉尘收集装置内，并定期对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减少粉尘对厂外环境的影响。厂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p> <p>（1）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p> <p>（2）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车间墙体及厂界山体和大面积的绿化林带阻隔消声，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废纸张、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火药废渣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及处理处置。</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p>
<p>安全生产措施。建设方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p>	<p>建设方已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有药车间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了遮雨棚和雨水引流槽，可避免暴雨天气引致周边环境污染。

装药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均流入配套沉淀池，清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二级沉淀初步处理之后，回用于车间冲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之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之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粉尘。药物生产线粉尘采用水冲，结鞭车间粉尘采用集气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粉尘均可控制在生产车间周边 5m 范围内，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达标。

试放会产生一定量烟尘，主要为火药燃烧后的颗粒物，并释放 SO_2 、 NO_x 等。属于无组织瞬时排放。由于该厂区占地范围大，加之产品试放量小，产生的污染物有限，可通过合理选择试放地点减少产品试放烟气产生的影响。该厂将产品试放地点设置在距周边居民均大于 200m 的地方，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在合理选择试放地点的情况下，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环评要求合理选择产品试放地点、控制时间，尽量远离药物车间和厂区周边居民；控制试放时间：一天中 22:00~7:00 期间不得试燃放，午休时间不得进行试放。控制

试燃放数量，单次试燃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5min，频率不得超过每周 1 次。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短时间的试放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鞭炮企业没有大型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经长距离的自然衰减、车间墙体及厂界山体和大面积的绿化林带阻隔消吸声后，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可以做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原材料包装废弃物等，置于固废暂存间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化工原材料包装袋等，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由企业定时定点销毁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工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在有效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理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环保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规模进行的，项目生产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得私自更改。如果实际方案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厂内建立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按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切实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环境保护处

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方必须需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切实落实其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积极落实《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做到安全生产。

4、建设方应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92)、《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1989)》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生产前，必须通过安全监督、危爆、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

5、按要求建设好消防水池并确保消防用水储备，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求援物质、人员、设备并定期演练。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纳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醴环评表【2017】76号)，2017年4月25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	1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4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检定期内
噪声	AWA6288+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1.10.12	XG211012W10301	63	3.1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XG211012W10303	67				
氨氮	2021.10.11	XG211011W10301	4.34	4.42	≤10	合格	
		XG211011W10303	4.50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B21040116	108mg/L±8	102mg/L	合格
氨氮	B21040550	1.52±0.07mg/l	1.54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10.11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2021.10.12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至10月12日对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箱)	实际生产(万箱)	生产负荷(%)
2021.10.11	爆竹类	3	2.55	85
2021.10.12			2.73	9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1.10.11	25.6	100.3	南	1.6
	2021.10.12	25.6	100.2	南	1.3
○2#厂界下风向	2021.10.11	25.5	100.3	南	1.6
	2021.10.12	25.8	100.2	南	1.3
○3#厂界下风向	2021.10.11	25.7	100.3	南	1.6
	2021.10.12	25.7	100.2	南	1.3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10.11	0.184	0.203	0.222
	2021.10.12	0.165	0.184	0.204
○2#厂界下风向	2021.10.11	0.294	0.350	0.425
	2021.10.12	0.275	0.314	0.371

o3#厂界下风向	2021.10.11	0.312	0.387	0.462
	2021.10.12	0.294	0.350	0.408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1.10.11	无色无味较清	7.43	67	16.5	4.27	11
		无色无味较清	7.19	73	17.2	3.94	13
		无色无味较清	7.34	82	18.1	4.42	12
		无色无味较清	7.22	89	18.9	3.78	14
	2021.10.12	无色无味较清	7.37	78	17.6	4.62	10
		无色无味较清	7.16	71	17.0	3.88	12
		无色无味较清	7.32	65	16.2	4.13	9
		无色无味较清	7.27	86	18.4	3.52	13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由表9-4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1.10.11	56.1	45.6	55	45
	2021.10.12	55.7	46.3	55	45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1.10.11	55.0	44.2	55	45
	2021.10.12	55.2	44.2	55	45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1.10.11	54.8	44.8	55	45
	2021.10.12	54.6	45.0	55	45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1.10.11	54.4	44.2	55	45
	2021.10.12	54.5	44.2	55	4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6 年 11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5 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4 月 25 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以醴环评表【2017】76 号对《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建议企业尽快补充签订沉淀池底泥处置协议。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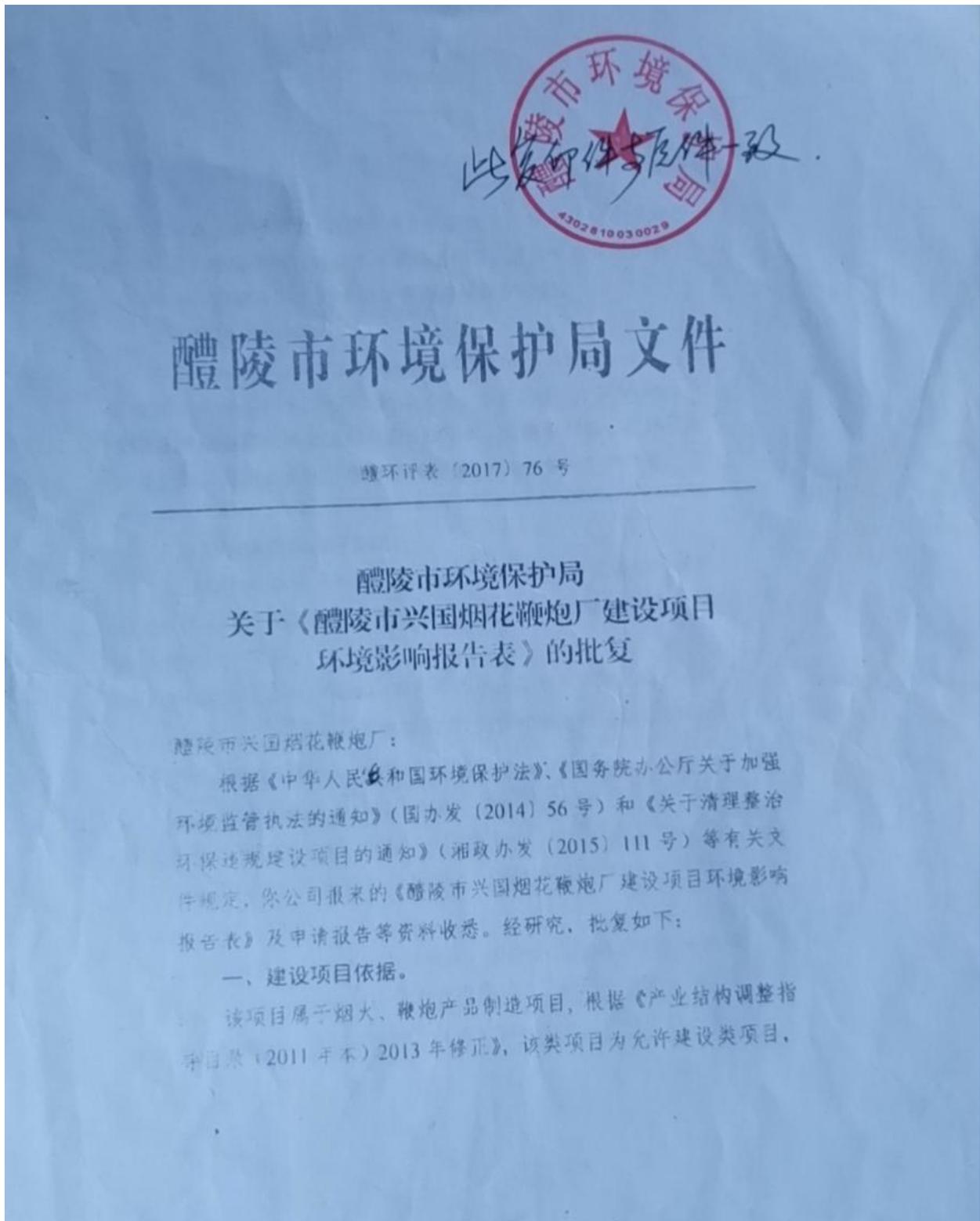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明月镇洪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件爆竹类（C）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件爆竹类（C）级产品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醴环评表【2017】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5月				竣工日期		201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81696221820N001W		
	验收单位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2.68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5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696221820N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1至10月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6	200										
	氨氮			4.07	/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在醴陵市明月镇洪罗村建设该项目。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日后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2357m²，总投资300万元。厂生产区共有各类生活用房、行政办公、生产用房、仓库等29栋。主要生产设备有机械装药封口机、插引机、结鞭包装机、自动装药封口机等。项目主要生产爆竹类（C）级产品外售，年产产量3万件。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在营运期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植被浇灌，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及车间降尘，不外排。

（二）废气排放要求。粉尘由集气装置排至粉尘收集装置内，并定期对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减少粉尘对厂外环境的影响。厂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车间墙体及厂界山体和大面积的绿化林带阻隔消声，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废纸张、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火药类废渣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及处理处置。

(五) 安全生产措施。建设方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三同时”验收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如该项目在报批⁴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696221820N001W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居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69622182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自查报告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11 年 10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醴陵市明月镇洪罗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醴环评表【2017】76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68%。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2021年10月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9 日，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在醴陵组织召开了鞭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明月镇洪罗村，主要从事爆竹类（C）级产品生产，年产量为 3 万件，年产值约 300 万，项目占地面积为 60 亩，其中建筑面积为 2357 平方米，建有工房 29 栋，建筑内容包括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原辅材料区、中转库、成品库、门卫、值班室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开工，2011 年 10 月竣工投产。

2016 年 11 月，建设单位补办《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醴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醴环评表【2017】76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4 月 18 日，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696221820N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对比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张中 李庆 汪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结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在补充因安全生产原因未安装粉尘收集装置说明和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后，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2、进一步规范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

陈叶青

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张叶 李霞
刘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2021年12月19日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谭化华	醴陵市兴国烟花鞭炮厂	法人	13607449487	422123197612307073	谭化华
成员						
成员	谭宁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205134116	谭宁
成员	李斌	株洲市工业设计院	高工	18673164832	43020219811022601X	李斌
成员	张永中	省环科院	高工	15307316653	430602198307310030	张永中
成员	文鑫鑫	湖南精科检测	技术员	15211981853	43028119861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厂区管理制度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排水沟



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存放间